

怒江州财政局 文件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怒财农〔2021〕6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 号），现将 2021 年部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

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请各县（市）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各使用部门，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下达的资金分配表，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待中央 2021 年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正式下达后，省级将及时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安排部署，对重点工作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要提前组织，确保尽早兑付。对其他资金，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早启动早实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注重定期调度督导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送相关资金安排、执行情况等信息。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1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州(市)、县(市、区域)	合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渔业资源保护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	小计	强制扑杀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燃料费或种粮法技术补贴	粮果茶等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行动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创业报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建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08-病虫兽控制	2130108-病虫兽控制	2130108-病虫兽控制			
收入科目		各县市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各县(市)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州农业农村局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怒江州	7884.46	5848.95	4657.00	14.00	40.95	286.00	495.00	124.00	0.00	204.00	1532.51	273.00	40.00	1219.51	503.00	287.00	23.00	193.00	
州农业农村局	28.00	28.00							28.00										
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5.00	5.00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87.00														287.00	287.00			
兰坪县	3333.08	2630.00	2402.00	11.00	0.00	0.00	128.00	38.00	0.00	51.00	646.08	268.00	18.00	360.08	57.00	0.00	5.00	52.00	
福贡县	1266.01	986.00	509.00	1.00	0.00	286.00	129.00	10.00	0.00	51.00	244.01	0.00	0.00	244.01	36.00	0.00	5.00	31.00	
贡山县	703.11	280.00	108.00	1.00	0.00	0.00	103.00	17.00	0.00	51.00	373.11	0.00	0.00	373.11	50.00	0.00	5.00	45.00	
泸水市	2262.26	1924.95	1638.00	1.00	40.95	0.00	135.00	59.00	0.00	51.00	264.31	0.00	22.00	242.31	73.00	0.00	8.00	65.00	

备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由各风险基金专户拨付, 指标下达农业局专款, 资金待中央年后下达专户后按本表拨付各州。

